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介中總字第115000324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校114年度核准報廢之財產一批辦理變賣公告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年6月17日(88)工程企字第 8807994號解釋函，機關變賣財物不適用政府採購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拍賣為已達使用年限之報廢品，本校不負民法上瑕疵擔保責任、不負堪用保固責任，實際商品狀況依交貨時現況為準，恕不接受測試，購買後無法換貨及退貨，購買前請審慎考量。
- 二、辦理單位：本校總務處(電話0836-22192分機253)。
- 三、數量及訂價：詳如附件變賣清單，一律現金給付。
- 四、選購時間：115年07月20日(一)起至115年07月24日(五)止。
- 五、購買資格：具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，持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等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。
- 六、購買方式：購買人請事先電話聯繫，由總務處人員帶領到存放處進行挑選，現場選定拍賣品項後，當場現金付款，不接受其他付款方式，截止後不再受理。
- 七、搬運人力及費用由購買人自行負責，如無法立即運走，請勿購買。

校長 吳健忠